

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郑卫妇幼〔2020〕13号

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批准新密市妇幼保健院等6家机构 为郑州市产前筛查机构的通知

各区县（市）卫生健康委，委各直属医疗机构：

按照《卫生部关于印发〈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〉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》（卫基妇发〔2002〕307号）《河南省卫生厅关于印发〈河南省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豫卫基妇〔2005〕26号）和《河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产前筛查与诊断工作的通知》（豫卫办〔2018〕84号）文件要求，我委组织郑州市产前诊断（筛查）评审委员会相关专家对新密市妇幼保健院等11家申报从事产前筛查技术服务和管理的医疗保健机

构进行了现场验收。经审核验收现批准新密市妇幼保健院等6家医疗保健机构为郑州市产前筛查技术服务机构（名单见附件）。

新密市妇幼保健院等6家产前筛查机构要依法履行产前筛查技术服务机构职责和技术规范，加强制度管理，不断提高产前筛查技术服务质量，密切联系产前诊断机构，认真做好转诊和随访工作，为保障辖区内母婴健康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做出更大贡献。

附件：郑州市第一批产前筛查机构名单



附 件

郑州市第一批产前筛查机构名单

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

郑州人民医院

新密市妇幼保健院

荥阳市妇幼保健院

登封市妇幼保健院

中牟县妇幼保健院

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9月18日印发
